

云 浮 市 商 务 局

云商务函〔2023〕164号

云浮市商务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云浮市跨境 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云浮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度云浮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商务〔2023〕9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我局制定了《2023 年度云浮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详见附件），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申报指南》要求，对照《实施方案》条件，按照以下时间节点做好申报工作：**2023 年 9 月 28 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后，报送至云城区兴云东路 120 号（云浮市商务局）四楼电子商务科，并同步将电子版申报材料发送至邮箱：yfswjdsj2015@163.com，逾期不再受理。

二、申报材料需按《申报指南》所列材料顺序对应排列，自

制目录和页码，并用硬皮纸作封面按照装订标准胶装成册，盖骑缝章。电子版材料与纸质材料内容一致，所有材料扫描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以企业名称+项目名称为文件名。

三、各申报企业向属地商务主管部门申报项目，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汇总后按时间节点要求统一报送市商务局。请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认真做好辖区内企业项目的组织申报、材料初审工作，并按时间节点要求报送材料。

特此通知。

附件：2023 年度云浮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联系人：邓嘉静，0766-8833592）

2023 年度云浮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事项）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22〕79 号）、《关于印发〈2022 年度云浮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商务〔2022〕95 号）、《关于印发 2023 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工作重点的通知》（商贸促函〔2023〕39 号）和《云浮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度云浮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商务〔2023〕97 号）等相关要求，发挥好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对我市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的促进作用，按照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等要求，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及时间

（一）申报单位在云浮市内依法登记注册，税务征管及统计关系在云浮市范围内；

（二）申报单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单位信誉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经营、依法纳税；

（三）申报单位近 3 年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情况，未出现失信、失范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四）申报项目已获得中央、省级商务领域财政专项资金支

持的,不再安排此次资金支持。若同时满足多项资金支持条件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自行选择,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或多头申报。(另有规定项目除外)

本次组织申报支持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所发生的项目。

二、支持内容及标准

支持内容及标准按照《2023 年度云浮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规定执行,申报总额超过资金来源的则按比例进行分配。如专项资金使用结余,将另行通知组织申报。

三、申报时间

本次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

四、申报材料

(一) 基础材料(所有项目申报单位均需提供)

1. 申报材料封面(附件 1);
2. 申报资料目录;
3. 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2);
4. 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 3);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信用记录报告(可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 <http://credit.gd.gov.cn/> 下载)

7. 如证明文件为外文版本需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文件,并加

盖公章（在公安机关备案的企业印章）；

8. 涉及费用的相关票据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合法票据，海外仓项目根据本条目第（二）项第 4 款要求提供；

9. 根据评审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申报具体项目需提交的材料

1.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线下园区发展。

（1）书面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园区运营企业、运营团队基本情况，园区建设基本情况（包括园区名称、地点、功能设置、建设期限、实施进度、投资情况、预期成效和园区相关的照片或视频等），园区的发展规划等；

（2）园区产权证明文件。自持跨境电商产业园区物业产权的，提供物业产权证明材料；租赁第三方物业运营跨境电商产业园区的，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3）入园企业简介和入园企业情况汇总表（附件 4）；

（4）提供园区入驻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入驻租赁合同复印件、企业支持时段内最新一期租赁费用交款凭证及发票复印件、入驻企业申报期间跨境电商进出口额佐证材料；

（5）申报期间园区建设费用支出汇总表（附件 5）；

（6）提供对园区企业服务的有效收入费用凭证，包括合同、协议、转账凭证、发票等能证明相关费用实际发生的有效票据等材料复印件。

2.支持本地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

(1) 书面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简介，开展跨境电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优势、企业在当地海关备案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证明（备案海关系统平台截图）等；

(2) 企业在入驻平台或独立站的店铺网址、销售产品页面截图以及店铺后台截图；

(3) 申报期内企业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统计表（附件6）；

(4) 企业跨境电商业务对应的报关单复印件；

(5) 根据评审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 支持本地跨境电商企业发展壮大。

(1) 书面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简介，开展跨境电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优势、企业在当地海关备案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证明（备案海关系统平台截图）等；

(2) 申报期间费用支出汇总表（附件5）；

(3) 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费用有效凭证，包括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复印件；

(4) 企业在入驻平台或独立站的店铺网址、销售产品页面截图以及店铺后台截图；

(5) 申报期内企业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统计表（附件6）；

(6) 企业跨境电商业务对应的报关单复印件；

(7) 根据评审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4. 支持企业自建、租赁海外仓开展跨境电商业务。

(1) 书面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的简介，开展

跨境电商及海外仓业务的基本情况、企业在当地海关备案跨境电商电子商务企业证明（备案海关系统平台截图）等；

（2）海关海外仓备案登记表；

（3）申报期间费用支出汇总表（附件 5）；

（4）企业自建、租赁海外仓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产生的建设、租赁、运营等费用的有效凭证，包括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复印件；

（5）海外仓现场照片、现场作业视频等，海外仓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海外仓报关单、进仓单、出仓单、平台订单、物流单）；

（6）申报期内企业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统计表（附件 6）；

（7）企业跨境电商业务对应的报关单复印件；

（8）根据评审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5. 本市企业或机构开设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类实训基地。

（1）书面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实训基地建设的基本情况，如组织机构（或功能构成）、师资队伍、课程设置、培训规划、培训管理、投资情况、预期成效等；

（2）实训基地建设费用支出汇总表（附件 5）；

（3）实训基地建设相关费用的有效凭证，包括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复印件；

（4）实训基地开展跨境电商人才培养有关方案、课程安排、培训签到、培训现场图片、视频等相关佐证材料；

(5) 根据评审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6.支持企业参加各类跨境电子商务展会。

(1) 展览会通知、批件、邀请函等；

(2) 企业或商（协）会与展览主办方（组展方）签订的参展合同（复印件）；

(3) 费用支出汇总表（附件5）；

(4) 提供有效的费用凭证，包括场地租赁、场地搭建等费用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复印件；

(5) 线上展会信息截图、网址信息，线下展会现场图片、绩效总结报告；

(6) 根据评审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7.支持组织开展跨境电商资源对接活动。

(1) 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资源对接活动情况介绍、总结和成效；

(2) 参加活动的展览企业、采购商等明细表（包含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3) 费用支出汇总表（附件5）；

(4) 提供有效的费用凭证，包括场地租赁、场地搭建等费用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复印件；

(5) 活动方案、通知、邀请函、参展现场照片或视频等佐证材料；

(6) 根据评审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注意事项

(一) 申报项目须同时提供纸质材料(一式3份,其中2份上报市商务局,1份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自留备案)及电子版材料,电子版材料须与纸质版材料保持内容一致(所有材料扫描件合并成一个PDF文件,文件命名为:企业名+项目名;涉及清单表格的,同时提交可编辑文件<文档或表格>).

(二) 纸质申报材料按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的材料顺序排列整理,用A4纸打印并用硬皮纸作封面胶装成册。所有标注“(盖章)”位置均需加盖公章,全本加盖骑缝章。

(三) 申报单位须保证申报材料的清晰度和完整性,对不能辨别主要内容及不按规定提供资料的,不予认定。申报单位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虚假信息,恶意申请、骗取补贴的,将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四) 同一项目不能重复申报、多头申报中央、省、市财政资金支持,另有规定除外。同一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不得重复申报同一项目。存在违规重复申报行为的,取消当年度财政资金申报资格,列入红黑名单管理,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六、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 项目申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必要时进行现场复核,并对申报材料按《实施细则》有关要求进行初审,将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纸质材料及电子版

材料)统一汇总上报市商务局。本次组织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

(二) 项目评审

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组对申报项目开展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拟定支持对象和资金分配方案,并按程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天。

(三) 资金审核与拨付

市商务局将公示后无异议的拟支持项目和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请款,按规定程序进行拨付。

七、专项资金管理

(一) 使用管理。申请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须专款专用,按照《企业财务通则》及财务制度规定作相应的财务及会计处理,建立完善的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

(二) 监督检查。专项资金使用接受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和市审计局等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按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执行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检查意见。

(三) 责任追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套取、挪用、挤占、截留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取消申报资格,构成犯罪的,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1. 申报材料封面

2. 2023 年度云浮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专项资金申请表

3. 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
4. 入园企业情况汇总表
5. 费用支出汇总表
6. 企业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统计表

附件 1

2023 年度云浮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专项资金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单位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云浮市商务局

二〇二三年制

附件 2

2023 年度云浮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专项资金申请表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
| 企业地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企业海关编码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银行账号 | | | |
| 开户银行 | | | |
|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交易额 | | （万美元） | 万元 |
| 申请项目名称 （请在对应项目打“√”，并填写申请金额） |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线下园区发展。申请扶持金额（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本地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申请扶持金额（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本地跨境电商企业发展壮大。申请扶持金额（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企业自建、租赁海外仓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申请扶持金额（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企业或机构开设跨境电商业务类实训基地。申请扶持金额（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企业参加各类跨境电子商务展会。申请扶持金额（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组织开展跨境电商资源对接活动。申请扶持金额（ ）万元。 | | |
| 本次申请 2023 年度云浮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 方向项目，申请扶持金额合计 万元。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 |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县（市、区）商务管理部门初审意见： | | | |
| | | 审核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3

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本着诚实信用、合法合规的原则，对本单位所申请的**资金项目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合规经营；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黑名单，不存在欠缴财政资金或正在接受审计或纪检监察部门调查的情况。

二、本单位所有申报材料完全按照项目申报要求提供，所有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一致；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核查。

三、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严格落实专账管理制度，建立专项资金辅助明细台账，单独核算，配合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并自觉接受商务、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四、本单位获得扶持资金起 3 年内每年配合在云浮市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并上传跨境电商进出口数据。

五、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1）取消项目评审资格；（2）撤销项目立项，并退回财政

补助资金；（3）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失信情况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4）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等。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入园企业情况汇总表

企业名称（盖章）：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机构代码） | 海关编码 | 跨境电商进出口额 （万元）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总计 | | | XXXX | |

制表人

复核人：

企业负责人：

附件 5

费用支出汇总表

企业名称（盖章）：

| 序号 | 费用类别 | 支出费用 (元) | 收款单位 | 付款时间 | 发票号 |
|----|------|-------------|------|----------|-----|
| 1 | xx 费 | xx | xxx | 2022.x.x | xxx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总计 | XXXX | | | |

制表人：

复核人：

企业负责人：

备注：

1. 费用类别为平台注册、市场开拓服务、场租、检测、推广服务、服务器、软件开发、系统运营维护、物流、参展或其他跨境电商相关费用。

2. 若申报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提交的申报项目费用支出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在核定该项目支出金额时应剔除相应可抵扣进项税额。

3. 在纸质材料中，需要在该表后附上对应的票据复印件。

附件 6

2023 年 1 月至 8 月企业通过跨境电商
进出口业务统计表

企业名称（盖章）：

| 序号 | 贸易类型 | 结关日期 | 报关单号 | 订单号 | 监管代码 | 交易金额 |
|---------|------|------|-------|-----|------|------|
| 1 | 进口 | X | X | X | 9610 | X |
| 2 | 出口 | X | X | X | 9610 | X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进口金额合计 | | | (万美元) | | (万元) | |
| 出口金额合计 | | | (万美元) | | (万元) | |
| 进出口金额合计 | | | (万美元) | | (万元) | |

制表人：

复核人：

企业负责人：

注：贸易交易额中美元汇率统一按 1 美元=7 元人民币折算。

若不是通过跨境电商监管代码（9610、9710、9810 等）进出的，须提供通过跨境电商销售相关佐证材料。